

第一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控系统智能监控数采软件、智能通讯数据传输系统 V1.0）¹，生产厂为（北京凯隆兴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马坊村西一号院 2 幢 125 室）。（工控系统智能监控数采软件、智能通讯数据传输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工控系统智能监控数采软件、智能通讯数据传输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工控系统智能监控数采软件、智能通讯数据传输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离散行业新型工控云组态软件、工业云组态监控平台 V1.0），生产厂为（北京凯隆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马坊村西一号院 2 幢 125 室）。（离散行业新型工控云组态软件、工业云组态监控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离散行业新型工控云组态软件、工业云组态监控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离散行业新型工控云组态软件、工业云组态监控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可编程工业控制器系统、Lubancat 5），生产厂为（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 19 幢 4 楼）。（可编程工业控制器系统、Lubancat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编程工业控制器系统、Lubancat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编程工业控制器系统、Lubancat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根据贵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产网络化工业控制系统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330000263030150000142-0625-26218288），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我司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我司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我司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盖章：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

